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賴怡臻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0

電子信箱：fcps95442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30028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四 (387040000E_11300280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跨校聯盟數位學習工作坊-國中3組光復國中小場次，請鼓勵所屬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暨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3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實施計畫，3年內(111年至113年)所有教師應完成參訓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，113年累計完訓教師數應達100%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資訊：
 - (一)時間：113年4月15日(星期一)至113年6月5日(星期三)，共辦理6場次，各場次時間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 - (二)地點：本市光復國中小(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35號)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本計畫跨校聯盟國中3組現職教師未參加過研習者優先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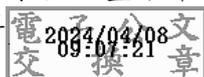
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「霧峰區光復國中小」項下搜尋課程內容或課程代碼進行報名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光復國中小資訊組長林柏賢，電話：04-23393141分機214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廬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